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8〕3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，省政府决定再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52 项。其中，取消 27 项、部分取消 1 项，下放管理层级 9 项、部分下放管理层级 15 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。对取消的事项，要分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。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，

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,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,优化审批流程,提高审批效率。同时,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培训,进一步跟进后续工作,确保无缝衔接、承接落实到位。

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后,各部门要及时对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防控图。

附件: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52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